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考函〔2024〕2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2024年 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招办（考试院、招考中心），各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招委〔2019〕3号，以下称《实施方案》）精神，建立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职教高考”制度，完善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为主的多样化考试招生办法，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2024年我省继续开展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简章和专业计划

省内高职（专科）院校以及教育部批准的省外高职（专科）院校均可申请参加。院校应严格按照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校招生简章，明确报考条件、专业计划、考核方式、录取办法、收费标准、监督机制、咨询方式、申诉渠道等，表述要准确、规范、清晰，避免产生歧义或误导考生。院校须于2024年1月25日前将招生简章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

后方可向社会公布。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考生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合格性考试及院校组织的考试或考核（以下称校测）。开展校测的院校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校测的实施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和方式等），校测内容可包括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或专业技能测试等，校测方式可采用笔试、面试等。校测费用由院校按照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等有关规定收取。2024年，我省开设音乐、舞蹈、表（导）演、播音与主持、美术与设计、书法6类专业省统考。院校招生专业中，省统考涵盖的艺术类专业须使用合格性考试及相应的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成绩等进行录取，院校不再组织专业测试或相关技能考核。

院校应结合办学实际，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专业和计划。院校参加试点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年度招生总计划的50%，招生专业和计划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院校向社会发布。院校可安排部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高职与普通本科分段培养项目（“3+2”分段培养项目）招生计划。安排在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的“3+2”分段培养项目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年度“3+2”分段培养项目招生总计划的30%。已安排在高职业院校提前招生的“3+2”分段培养项目专业，不再安排到普通高考统招批次招生。

二、考生报考条件

已参加 2024 年普通高考报名，且符合院校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申请参加高职院校提前招生。

考生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 10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并取得成绩，考试成绩供招生院校使用。

三、考生申请及院校校测与录取备案

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的考生申请及院校校测与录取工作分两轮进行。

第一轮：3 月 6 日至 8 日，考生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高考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网址为：gk.jseea.cn）的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申请平台，根据合格性考试成绩，结合院校公布的报考条件和专业计划等，向 1 所院校提出申请，并按院校招生简章的规定参加校测。考生可填报 6 个专业并明确专业调剂意向，填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8 日 17:00。

3 月 10 日前，省教育考试院将考生的合格性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信息提供给其所申请院校。4 月 1 日前，院校根据招生简章有关规定，完成对考生的校测。4 月 3 日前，院校依据考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结合校测结果、本校专业培养要求等多种指标，按照向社会公布的录取办法，择优录取考生，并将拟录取数据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二轮：4 月 8 日前，省教育考试院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4 月 9 日 9:00 至 15:00，未被录取且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在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申请平台向 1 所院校提出申请，并按院

校招生简章的规定参加校测。考生可填报6个专业并明确专业调剂意向。已完成公布计划的院校或者院校已完成公布计划的专业不再进行第二轮招生录取。相关院校于4月22日前完成对考生的校测以及拟录取数据的上报备案工作。

已被高职院校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6月份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录取。确需参加高考的，须向高考报名地县（市、区）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但不再参加录取。

四、退役士兵单独录取

根据《省政府省军区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13〕161号）精神，省内部分高职院校（附件1）可采取单列计划、单独考核、单独录取的办法，开展单独招收退役士兵试点工作。

已参加2024年高考报名的退役士兵考生可填写《江苏省2024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表》（附件2），于3月1日前经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并交报考院校，由省教育考试院汇总后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退役士兵考生须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流程向院校提出报考申请，其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不作统一规定，录取要求由相关院校自主确定。

五、工作要求

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是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有关院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高校招生工作规

定，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确保试点工作严格规范、公平公正和平稳有序。

（一）健全组织机构。各院校要把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畴，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成立高职院校提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职能机构，负责研制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研究决定录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实施校测等。院校主要负责同志是招生录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明确本校招生政策制定、招生宣传、录取过程及结果等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分解到人。

（二）加强制度建设。实施校测的院校要制定科学规范的考务管理细则，认真落实好考试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细化命题、制卷、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关键环节管理。面试评委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每组专家评委人数应不少于5人。院校要与所有评委和考试工作人员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鼓励评委来源多元化，加强评委异地或校际交流。要严格按程序组织实施校测，实行“多重随机”管理，即随机抽取评委、随机编排考场、随机编排考生测试顺序、随机抽取试题等，测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三）规范招生行为。各院校不得将考试招生录取工作简单下放、层层转交。严禁虚假宣传，不得采取贬损、夸张、低俗以及其他不适当的语言或者方式开展招生宣传，严禁通过违规承诺吸引或欺骗考生入学，严禁雇用在籍学生及社会中介机构组织生

源并介入招生录取工作，严禁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额外费用，严禁用预收费的方式提前向考生收取学费，严禁有偿组织生源，严禁录取不符合政策条件的考生。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院校、高中阶段学校及其教师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涉考培训活动。各高中阶段学校不得允许教育咨询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进入学校开展涉考培训咨询活动，或提供场地给有关机构或个人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向考生和家长宣传推介有关机构或个人的相关活动。

（四）坚持公开透明。各院校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招生简章开展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核准的招生专业和计划，严禁超范围、超计划录取。各院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招生录取实行全程监督，具体实施部门要规范操作，合理把握评判尺度，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实施校测的院校要规范发布测试办法，及时公布测试成绩；要畅通申诉渠道，及时回复考生申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录取结果公平、公正。

（五）完善应急预案。采取现场测试的院校要针对人员短期大规模聚集的特点，制定校测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加强人员培训，配足必要物资。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必须快速妥善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须第一时间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和有关部门，不得谎报、延报和瞒报。

（六）严肃执纪问责。对存在违规组织生源、违规录取考生、违规收取与录取挂钩的额外费用等行为的院校，一经查实，将取

取消其试点资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存在作弊行为的考生，取消其高职院校提前招生及当年高考录取资格；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江苏省2024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招收退役士兵试点院校名单
2.江苏省2024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 2024 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招收 退役士兵试点院校名单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江苏省 2024 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 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表

市 县（市、区）

年 月 日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民族		联系电话				
退役士兵 证书编号			退役时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 人 简 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服役（工作、学习）			
县（市、 区）退役 军人事务 部门意见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招生院校 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注：退役士兵考生须如实填写本表，于 3 月 1 日前经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盖章并交报考院校。

